

# 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特别提示：**

1、中欧基金及其子公司中欧盛世的个人直销业务使用同一客户信息登记平台。当您向中欧基金或中欧盛世的任一服务点提交账户类业务申请或更新个人信息时，将被视为同时向两家机构提出申请。您提交的所有信息将自动在两家机构内实现同步更新。

2、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清晰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签字证明

**业务申请类型：** 基金账户开户 增开交易账户 基金账户销户 交易账户销户 账户资料修改 \_\_\_\_\_

基金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交易账号（新开户免填）：\_\_\_\_\_

**客户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 男 女 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籍： 中国 其他\_\_\_\_\_

开户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 长期 其他：\_\_\_\_\_

\*曾用名（更名时填写）：\_\_\_\_\_

年龄：\_\_\_\_\_

**银行账户信息（此账户为交易往来账户，请认真核实填写）：**

银行账户名称：\_\_\_\_\_ (银行户名应与个人姓名保持一致)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支行 开户行所在地：\_\_\_\_\_省\_\_\_\_\_市

**联系信息：**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_\_\_\_ 手机号：\_\_\_\_\_

通讯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其他信息：**

职业信息：\_\_\_\_\_ (职业选项见附，请填报编号和具体职业)

学历： 小学 初中 高中 中专或技校 专科 本科 研究生 其他\_\_\_\_\_

年收入： 1万~10万 10万~20万 20万~50万 50万以上\_\_\_\_\_ (50万以上请填写具体金额)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家庭金融资产： 300万以下 300万~500万（不含） 500万（含）以上

**账户实际控制人：**

本人 其他，实际控制人姓名：\_\_\_\_\_ (如勾选其他，请继续填写下方信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别： 男 女

证件有效期： 长期 其他：\_\_\_\_\_ 职业信息：\_\_\_\_\_ (职业选项见附，请填报编号和具体职业)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_\_\_\_ 手机号：\_\_\_\_\_

国籍： 中国 其他\_\_\_\_\_

**账户实际受益人：**

本人 其他，实际受益人姓名：\_\_\_\_\_ (如勾选其他，请继续填写下方信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其他：\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证件有效期： 长期 其他：\_\_\_\_\_ 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否 是，请说明\_\_\_\_\_

国籍： 中国 其他\_\_\_\_\_ 出生年月：\_\_\_\_年\_\_\_\_月\_\_\_\_日

职业信息：\_\_\_\_\_ (职业选项见附，请填报编号和具体职业) 学历：\_\_\_\_\_

年收入： 1万~10万 10万~20万 20万~50万 50万以上\_\_\_\_\_ (50万以上请填写具体金额)

家庭金融资产： 300万以下 300万~500万（不含） 500万（含）以上

联系地址：\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区\_\_\_\_\_

联系电话（请注明区号）：\_\_\_\_--\_\_\_\_\_ 手机号：\_\_\_\_\_

受益所有人是否存在外国政要、国籍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

是，财产来源/资金来源\_\_\_\_\_ (财产来源是指客户的资产的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否

说明：(外国政要，指外国正在或曾经担任或履行该国重要公职的人，包括但不限于现任或曾担任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领导。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正在或曾经在国际组织中担任重要公职的人员，如董事、副董事、董事会成员或有相当职责的其他人员。特定关系人，包括受益所有人的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亲属，以及其他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 投资者认证：

投资者类别 (默认“否”，如勾选“是”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为合格投资者： 1) 家庭金融资产≥500 万元或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4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具有 2 年以上的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金融机构的高管或具有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及律师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为专业投资者： 1) 金融资产≥500 万元或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具有 2 年以上的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属于金融机构的高管或具有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资格及律师牌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投资者类别转化可与我司联系。

\*证明材料的有效期为两年，过期后需按照管理人要求重新提交，否则可能被认定为普通投资者或非合格投资者，影响业务办理。

\*私募产品仅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

### 附：职业选项：

- 1.党政机关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2.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3.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4.人民团体或群众团体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5.社会组织(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外国商会等)负责人及管理人员
- 6.科学研究及教学人员  7.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8.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9.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10.工程、农业专业人员  11.法律、会计、审计、税务专业人员  12.证券从业人员  13.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14.宗教人士等特殊职业人员  15.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16.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政工作人员
- 17.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人员  18.人民警察、消防、应急救援人员
- 19.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20.房地产服务人员  21.旅游、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22.珠宝、黄金等贵金属行业服务人员  23.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24.典当、拍卖行业服务人员
- 25.艺术品或文物收藏行业服务人员  26.废品、旧货回收服务人员  27.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服务人员
- 28.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29.居民、健康服务人员  30.其他社会生产和社会服务人员
- 31.农、林、牧、渔业生产及辅助人员  32.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33.军人
- 34.国际组织工作人员  35.离退休人员  36.个体工商户（含淘宝店自营等）  37.无业  38.学生

### 声明：

- 1、本人已经仔细阅读过《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贵司公募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业务规则以及申请书的背面条款，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本人所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会及时告知基金管理人。
- 2、本人已经了解国家有关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以及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并自愿遵守相关条款，履行资产委托人的各项义务；如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无效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 3、本人承诺用于投资的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代持、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产品，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如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合法合规，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 4、本投资人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计划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基金的情形。  
本投资人承诺自觉遵守与基金投资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所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规定。
- 5、本人已了解并知悉：管理人/销售机构可根据投资者和产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

表单版本：202601

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告知投资者前述情况。如上述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本人将主动、及时告知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并办理信息变更手续，本人自愿承担因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的风险和损失。

- 6、本人承诺了解国家有关反洗钱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开放式基金，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洗钱、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出借账户等情形，用于投资的资金与第三方不存在法律上的任何纠纷。若本人资金涉及风险事件，贵司有权对本人账户进行管控措施。
- 7、本投资人承诺已充分理解“买卖自负”的含义，本投资人确认：本投资人进行的所有投资既存在收益的可能，同时也存在亏损的可能，无论基金投资的结果是收益或亏损均由本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签字：**

申请日期：

**销售机构填写：**

销售经理：                   经办人：                   复核人：

销售机构签章：

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 8 层、10 层、16 层

联系电话：021-68609602；021-68609605

2、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7 层联系电话：021-68609600\*3073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投资需谨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当您购买基金产品时，既可能按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您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和本风险揭示书，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做出如下风险揭示：

一、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特殊类型产品风险揭示：

1.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养老目标基金，产品“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请您仔细阅读专门风险揭示书，确认了解产品特征。

2.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投资于境外证券，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4.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5.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约定了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您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

6. 如果您购买的产品可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五、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

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您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六、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约定申请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许可注册。管理人所有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已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ofund.com](http://www.zofund.com)）进行了公开披露。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基金没有风险。

##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提示书

### 尊敬的投资者：

1. 根据法律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如您尚未完成合格投资者认证，或认证已过有效期，可能影响资产管理业务的办理。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募集资产管理计划，应当与投资者、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请您在办理本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业务前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和相关业务规则，并签署相关文件。
3. 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要求，及时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手续，报送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接受协会自律管理。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和投资者收益的保证，也不表明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
4. 本公司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5. 本公司通过管理人网站专户在线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投资者可查询所购买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投资计划、定期报告等信息披露